

苗栗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材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貳、目的：為鼓勵本縣學前國小及國中特教教師研發特殊教育教學教材，擬藉本活動提昇教師適性編纂教材能力，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肆、主題範圍：作品應符合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

一、學前教育階段

- A. 一般發展課程(包含感官知覺能力、粗動作能力、精細動作能力、溝通能力、認知能力、社會情緒能力和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
- B. 特殊訓練課程(定向行動訓練、聽讀與說話訓練)

二、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

- A. 學習策略融入各領域
- B. 社會技巧融入各領域
- C. 生活管理
- D. 職業教育

伍、參加對象：本縣各級學校(含學前、國小、國中)自由參加，無設特教班級之學校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參加。

陸、參賽組別：學前組、國中組、國小組

柒、實施方式：

一、比賽流程：

流程	辦理日期	進行方式
報名	107年11月22日 至 107年11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參賽作品註明「教材設計比賽」，郵寄承辦學校，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人：豐林國小● 地址：354苗栗縣獅潭鄉新豐村56號● 聯絡電話:037-931664*110
初審	107年12月03日 至 107年12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初審委員評選結果，學前選取 6 件、國小選取 28 件、國中選取 14 件、進入複審(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進行調整)，初審未通過者，恕不退還參賽資料，請自行備份。
複審	107年12月17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審日期另行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站，獲選之參賽者視情況得親自到場說明教材編輯理念、評審委員相關之疑問，並接受評選委員建議調整或修正，以利教材得獎專輯之編纂。● 請各級學校准與參與人員公(差)假課務派代出席複審審查會及頒獎暨教材編輯分享研習。

二、參賽作品注意事項及參賽作品繳交項目(請務必依序排列)：

(一)附表一：紙本正本一式1份，皆需親筆簽名及私章用印。

1. 報名表
2. 報名聯單
3. 共同者同意書(單一作者免填)
4. 聲明書
5.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二)附表二：紙本正本一式3份，請以規定之格式撰寫。

1. 作品說明書(A4直式橫書，1000字以內。)
2. 學前教案活動設計
3. 國小及國中教案活動設計

(三)檔案光碟：一式3份，請將附表一及附表二所有檔案以WORD或PDF儲存。

三、評審標準：若總分相同時，依評分項目之順序(一)學習目標的明確性25%→(二)教材發展性25%→(三)教材完整性25% →(四)教材完整性25%，比較項次分數評定分數高低

捌、獎勵內容：

等第	名額	獎助項目
特優	學前組 1 件 國小組 1 件 國中組 1 件	每件著作禮券 5500 元 每件著作分數 0.5 分 每位作者小功乙支 每位作者獎狀乙紙
優等	學前組 1 件 國小組 5 件 國中組 3 件	每件著作禮券 3000 元 每件著作分數 0.4 分 每位作者嘉獎二支 每位作者獎狀乙紙
甲等	學前組 2 件 國小組 10 件 國中組 5 件	每件著作禮券 1400 元 每件著作分數 0.3 分 每位作者嘉獎乙支 每位作者獎狀乙紙
佳作	學前組 2 件 國小組 10 件 國中組 5 件	每件著作禮券 600 元 每件著作分數 0.2 分 每位作者獎狀乙紙
入選	擇優，評審委員會訂之	每位作者獎狀乙紙

(一)前款各組獎助名額如經複審會議議決，得予不足額錄取；其經複審結果未達水準，得予從缺。

(二)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前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網頁公告獲獎名單。

(三)頒獎日期另行公告，頒獎當日將請特優得獎者進行成果發表。

拾、注意事項

(一) 每件作品組員以 3 人為上限。

(二) 已獲得其他單位獎(補)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即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三) 參賽作品參與本競賽期間，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補)助或競賽申請，且在本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前，已獲通知得獎(補助)者，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並註銷參賽申請。

(四)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應予繳回。

(五)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 參賽作品及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

拾壹、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依苗栗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表一

苗栗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材設計比賽

1. 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列)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發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訓練課程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策略融入各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技巧融入各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教育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作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歷	1
	身分證號										2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	
	職稱									經歷	2
	服務年資										3
	服務單位						戶籍地址				
	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				
申請獎助備註說明	<p>一、本作品是否已另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申請單位與獎勵名稱:_____</p> <p>二、本作品若獲得本項獎勵且於頒獎前,同時獲知其他單位得獎時,請勾選下列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勵。</p> <p>三、本作品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檢具附表四共同作者同意書</p>										
備註	<p>一、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p> <p>二、申請作品如為數人合作,請以一人代表申請,並說明本人負責部分及檢附共同作者之同意書。</p>										

苗栗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材設計比賽

2. 報名聯單

(請以詳填,作品編號請空白,於報名繳件時由承辦單位統一編列)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承辦單位編列)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承辦單位編列)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承辦單位編列)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承辦單位編列)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承辦單位編列)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苗栗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材設計比賽

3.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君代表_____等共

同作者，將創作作品提請參賽，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社記內容列表如后：

姓 名		蓋章	蓋章處	最高學歷	
身 分 證 號					主要負責參賽作品之設計內容
出 生 日 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姓 名		蓋章	蓋章處	最高學歷	
身 分 證 號					主要負責參賽作品之設計內容
出 生 日 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姓 名		蓋章	蓋章處	最高學歷	
身 分 證 號					主要負責參賽作品之設計內容
出 生 日 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苗栗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材設計比賽

4 . 聲 明 書

本人_____以「_____」
參與苗栗縣 106 年度特殊教育教材設計競賽活動, 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 且無
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特此聲明。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 由本人親自出面
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撤銷獎勵及獎狀。

此致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材設計比賽

5. 著 作 財 產 權 讓 與 同 意 書

本人_____, 作品「_____」確為本人創作,
作品如獲獎, 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本人同意不對苗栗縣政
府教育處行使著作人格權。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 苗栗縣政府教
育處授權本人代理教育處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之契約
, 並使其承諾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擔保第三人就該作品,
不得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苗栗縣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材設計比賽

1. 作品說明書

任職學校/設計者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適用階段及對象	
設計動機	
內容概述 (含製作過程)	
使用方式 (教學活動)	
使用說明及效果 (教學心得感想)	

2. 苗栗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具編製與教學活動設計

(內文標楷體12號字)

任職學校/設計者：		編號：
教具名稱：		
適用課程 領域	主要領域	
	相關領域	
材 料		
設計理念		
製作方法 及 步驟		

2. 苗栗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具編製與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應用
(內文標楷體12號字)

任職學校/設計者：		編號：
活動名稱		
適用對象		
教學資源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與流程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教學評量		
延伸活動		

3. 苗栗縣國小及國中特殊教育教具編製與教學活動設計
(內文標楷體12號字)

領域/科目名稱		
適用階段 及對象		
單元說明		
時間/節數		
九年一貫學習領 域能力指標/素養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材分析		
教學資源		

具體目標 (填代碼)	教學活動	教學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與 預期標準
參考資料				
附錄				
(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				